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-08

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雄秩字第 103 號被移送人江嘉文等人涉 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0 年度雄秩字第 103 號被移送人江嘉文、楊曜宇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江嘉文、楊曜宇不罰。

貳、裁定簡要理由如下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在其 IG 帳號內張貼照片等部分，被移送人明知江嘉文未懷孕，且所張貼之胎兒超音波照片之孕婦非江嘉文，於網友提出疑問、媒體加以報導後並未澄清，又繼續發佈與懷孕相關之訊息，並混以江嘉文因健康因素受檢之超音波檢查單，及與懷孕無關之人體受試同意書回應大眾，客觀上可認係以檢查單及同意書等文件，誤導民眾相信胎兒超音波照片為江嘉文受檢所拍攝，堪認係明知且散佈與事實不符之情事。

二、被移送人雖有散佈與事實不符之情事，惟所散佈者係江嘉文個人懷孕與否之事，客觀上尚不足致聽聞者對跨性別者現今能否生育感到畏懼或恐慌，亦不足使社會對求子婦女或跨性別人士產生負面惡意，難認社會安寧或秩序因此產生紊亂。另被移送人之行為，雖有損及個人言之可信度，但現今社會散佈不實訊息之人，並不限跨性別者，應不會導致社會大眾對跨性別者產生敵意，進而影響公共安寧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」之要件不符，故應為不罰之諭知。